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9

中期報告
2024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6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79.2百萬港元減少約17.2%。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0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590	79,163
服務成本	4	(47,992)	(59,014)
毛利		17,598	20,149
其他收入	3	141	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7)	4,406
銷售開支	4	(2,790)	(2,706)
行政開支	4	(11,677)	(14,661)
經營溢利		3,045	7,283
財務收入	6	1,268	945
財務費用	6	(4,176)	(4,258)
財務費用－淨額		(2,908)	(3,3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	3,970
所得稅抵免	7	1,305	2,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42	6,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0.36	1.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42	6,01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01)	(2,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	3,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	3,5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9,153	86,268
使用權資產		11,795	14,8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1,658	1,047
		102,606	102,1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591	30,503
合約資產		15,572	34,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13	5,1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000	6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3	7,344
		122,969	138,687
資產總值		225,575	240,883
權益			
股本	12	4,000	4,000
股份溢價	12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1,115)	286
其他儲備		5,314	5,314
保留盈利		8,294	6,852
		58,394	58,353
非控股權益		(6)	(3)
權益總額		58,388	58,35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2	2,408
借款	14	17,650	17,650
租賃負債		11,429	12,838
		31,481	32,8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9,324	51,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13	13,469
借款	14	63,214	76,096
租賃負債		2,715	2,7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0	5,476
		135,706	149,637
負債總額		167,187	182,5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575	240,8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1,901	827	5,314	19,221	71,263	-	71,26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6,010	6,010	-	6,010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2,425)	-	-	(2,425)	-	(2,425)
全面收入總額	-	-	(2,425)	-	6,010	3,585	-	3,58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1,598)	5,314	25,231	74,848	-	74,84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1,901	286	5,314	6,852	58,353	(3)	58,35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1,442	1,442	(3)	1,439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1,401)	-	-	(1,401)	-	(1,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1,401)	-	1,442	41	(3)	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1,115)	5,314	8,294	58,394	(6)	58,3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6,038	12,19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38	12,1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1)	(3,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05
銀行利息收入	1,244	1,0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	(1,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淨額	(12,882)	(4,212)
支付貸款利息	(3,719)	(4,80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63)	(1,7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64)	(10,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77	(2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4	12,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28)	(7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3	11,9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則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i) 收益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65,590	79,163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ii)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1	95

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5,196	31,361
中國	30,394	47,652
澳門	-	150
	65,590	79,163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1,388	88,820
中國	11,218	13,333
澳門	-	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606	102,196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15	8,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4	2,841
僱員福利開支	24,153	28,569
交際開支	1,250	809
運費	2,064	2,359
保險費用	347	6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3	408
消耗品材料成本	5,083	6,380
汽車開支	503	212
短期租賃付款	13,378	20,622
差旅費	1,055	1,278
其他開支	2,484	3,558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62,459	76,381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707	23,10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61	2,330
其他僱員福利	1,885	3,132
	24,153	28,569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68	945
財務收入	1,268	945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568)	(612)
－ 借款	(3,608)	(3,646)
財務費用	(4,176)	(4,258)
財務費用－淨額	(2,908)	(3,313)

7. 所得稅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抵免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中國	(1,299)	(2,040)
— 澳門	-	-
	(1,299)	(2,040)
遞延所得稅	(6)	-
所得稅抵免	(1,305)	(2,040)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自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42	6,01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36	1.50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268
添置	2,041
折舊	(9,115)
貨幣換算差額	(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153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990	31,940
減：虧損撥備	(1,399)	(1,43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6,591	30,503
租金按金	1,116	706
其他按金	287	739
預付款項	15,399	4,513
其他應收款項	269	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071	6,227
減：非流動部分	(11,658)	(1,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5,413	5,18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662	36,73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22,407	24,323
三至六個月	2,456	2,238
六個月以上	1,728	3,942
	26,591	30,503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	41,90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324	51,827
應計開支	11,332	11,470
其他應付款項	5,081	1,115
合約負債	-	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13	13,469
總計	65,737	65,296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39,016	43,478
三至六個月	5,806	1,742
六個月以上	4,502	6,607
	49,324	51,827

14.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63,214	76,096
非流動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15,000	15,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c))	2,650	2,650
	80,864	93,746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定期存款6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潤年息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14.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214	76,096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315	64,705
一至兩年	5,883	7,302
兩至五年	2,258	2,185
五年以上	758	1,904
	63,214	76,096

(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為15,000,000港元。

(c)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650,000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重創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整體經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了410項活動，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421項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展會獲得收益佔總收益約46.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5%)，大部分展會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儘管疫情影響對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但隨著二零二三年初疫情受控，公眾活動已逐漸恢復正常。我們預期今後財務表現將維持於疫情前水平。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預計逐步復甦，我們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積極探索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類型活動)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6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約17.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香港	35,196	53.7	31,361	39.6
中國	30,394	46.3	47,652	60.2
澳門	–	0.0	150	0.2
	65,590	100.0	79,163	100.0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活動數量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6.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大致與上述分析的收益及服務成本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匯兌差額淨額以及終止租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其他收益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約4.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及廣告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約為2.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減少約2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的集團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已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已按稅率12%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6.0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之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6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6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上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38.0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收取利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ii)債務(包括上文披露之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6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檢討其財務管理方針以配合庫務政策，從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共有14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合計約2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並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2)	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及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由Mega King持有，而Mega King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創辦人	1	100%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 (L)	72.5%
黃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90,000,000 (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由Mega King持有，而Mega King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之偏差除外，下文將對此進行解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文波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鑑於黃文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授予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因為這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領導能力。於允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時，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須具備本集團業務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黃文波先生為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擔任該兩個職位以便本集團有效管理之最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條文屬適當。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董事會、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登記、股息派發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組成。梁偉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